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
第 207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瑞和街市容問題

委員知悉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約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警方召開工作會議，檢視現時瑞和街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的安排。會上食環署同意有關行動應持續進行，並按實際情況適度加強，而警方則表示會在調配警力支援食環署執法方面作出積極配合。另外，為保持街道清潔，食環署已在瑞和街加強檢控亂拋垃圾等定額罰款違例事項。署方其後進一步提供資料，指出在執法時，會一併考慮店舖霸佔路面範圍，其所處位置可供行人通過的路面闊度，以及過去接獲投訴數字等因素。

2. 委員認為瑞和街市容問題雖然複雜，但如各政府部門能各按其職相互合作，並拿出決心進行聚焦、持續及有力的行動，相信可以令情況受控，同時透過教育和宣傳爭取居民支持，達致更全面的改善。長遠來說，當局亦可在法例及政策的層面作出檢視，進一步探求根治問題的良方。

3. 另外，委員指出按過去經驗，在農曆新年前的十數天，因人流車流增加和店舖營商行為更趨進取，瑞和街的山容問題大有機會較為嚴重，故要求食環署提高警惕，預早安排調動資源，有效地籌劃在該段期間於瑞和街執法的策略。

4. 民政處將參考委員的意見，並聯同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安排以廣播宣傳聲帶及派發單張和紀念品等方式，向區內居民推廣環境衛生訊息，防止路面擠塞，以及鼓勵有助保持個人和社區清潔的行為。

免費報紙派發的秩序

5. 委員表示關注區內免費報紙派發的秩序，因為有關活動

主要是在繁忙時段於人流暢旺的位置(例如觀塘及藍田港鐵站主要出入口)進行，往往造成路面擠塞，尤其在下雨天更可能發生行人爭路、互相碰撞的情況，以致危及行人安全。

6. 委員知悉民政處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聯同警方、運輸署、當區議員及有關業委會代表等，於藍田港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並協調各部門包括運輸署和食環署等，跟進該處的免費報紙派發秩序問題。另外，由於有關問題屬全港性，咎其原因相信是市民對免費報紙有一定需求，加上派報活動不屬犯法且往往只局限於一段短時間內進行，未必適合只循執法的方向處理，所以警方建議以指引形式，提醒派報者避免聚在一處，並勸諭他們接受改往居民所建議的位置活動。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住宅用途

7. 委員要求當局在研究修訂一幅位於鯉魚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住宅用途時，須認真考慮社區的意見，盡量增加將來在該處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車位數目，以維持鯉魚門這個重要旅遊點的吸引力。此外，由於日後鯉魚門一帶的住宅數目將大幅增加，委員認為有必要適時審視應否繼續容許混凝土攪拌站等容易影響居民的工業設施在該處營運。規劃署表示贊同委員的看法，並已於早前將同一意見轉達地政總署。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工程進度

8. 委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向區議會匯報建設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進度，並早日完成有關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方面了解以作出跟進。

與私人發展項目相關的公眾諮詢

9. 委員表示隨著地區發展，民政處經常會協助各政府部門就不同的私人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由於居民對有關事項可能相當關注，故期望處方在整理所收得的意見務必謹慎。民政處回覆指處方一向按照既定程序，以及由負責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書面要求，在該類公眾諮詢工作上如實反映社情民意。

改善翠屏社區公共交通服務

10. 委員表示現時翠屏社區人口老化但公共交通服務欠佳，不少途經將軍澳道及觀塘道的巴士和小巴，在翠屏邨內都不設停車站，而居民若乘搭港鐵的話，則須步行超過 15 分鐘，包括使用觀塘游泳池外尚待改善的過路設施，情況並不理想。運輸署表示向有關委員所指出的問題，並已在觀塘游泳池外的過路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署方會繼續留意翠屏社區的交通需要。

私營校車/褓姆車短缺問題

11. 委員表示有區內學校及家長反映，指出本學年私營校車/褓姆車的短缺問題較過往嚴重，不少營辦合約都乏人問津，希望當局可提供協助。教育局及運輸署表示了解有關情況，現時除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外，亦會透過行政措施如簽發容許彈性調動營運車輛的牌照等，鼓勵承辦商提供可配合學童需要的校車/褓姆車服務。

2014 年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通過 2014 年會議時間表，詳情見附件一。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0 月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時間表

<u>會議</u>	<u>日期</u>	<u>時間</u>
第 209 次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10 次	20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11 次	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12 次	20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13 次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14 次	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